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鉴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月强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及陈睿女士的股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赵月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7日	9.536	97,500	0.018
陈睿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7日	9.69	50,000	0.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赵月强	合计持有数量	78	0.14	68.25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	0.04	9.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	0.10	58.5	0.10
陈睿	合计持有数量	60	0.11	55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0.03	1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	0.08	45	0.08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月强、陈睿，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8日